**承 诺 函**

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 ：

本意向受让方知悉贵方2021年 月 日在天津文化产权交易所（下称文交所）公开挂牌转让的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与凌宾路交口西南侧奥城商业广场4号楼四层商15房产项目，本意向受让方已认真阅读挂牌信息及相关附件的全部内容，对本次资产转让项目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作如下承诺：

一、本意向受让方承诺，已经认真阅读挂牌信息、重大事项披露及挂牌公示的附件，完全理解并同意上述文件中的全部内容，无任何异议。

二、本意向受让方承诺，在挂牌公示期间，已到现场实地看房，对房产范围和房产现状予以认可，如评估报告及相关明细与实物现状不一致的，以现场实物为准。如未履行现场看房程序，本意向受让方自愿承担因此而丧失受让资格的风险。

三、本意向受让方承诺，如办理摘牌手续，即表明本意向受让方对转让房产现状及房产转让的相关信息、房产转让程序所述所有文件及相关内容已全部知晓并认可。因受让本转让资产而产生的一切风险、责任、费用均由本意向受让方承担，与转让方及文交所无关。

四、对标的房产拆改，本意向受让方认可标的现状，对拆改部分自行负责恢复并承担全部费用。

承诺人：

年 月 日